# 2024年读书心得900字(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8-07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读书心得...*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读书心得900字篇一**

这是一篇迟到了两天的心得，在这之前，我看了《非暴力沟通》的第十章，这之后我的脑子里一直在回忆，在思考，为什么人会用语言或者行为暴力来解决问题，发泄情绪？在一个人出于情绪的边缘时，什么才会遏制这种暴躁？暴力的情绪发泄方法有多大的危害？

第十章，我记得提到一个人之所以会用暴力解决情绪问题是因为，发生事情之后总是从别人身上寻找原因，不去关心自己的内心需要。我忽然想起来，在家庭环境中，暴力的沟通对个人以及对孩子的影响。

过去的半年，我们不大不小，置办了一套小房子，买了一辆低端车，而在这段时间我在忙着事业编考试，老公工作并不稳定，还有一个上幼儿园的孩子，处处要钱，经济可想而知。这半年我们的信用卡几乎因为车贷，学费，装修……等等经济原因造成欠款好几万的现状。我们都不是心大的人，五六万早就让我们活得压力山大，不堪重负了，我们俩更是处于崩溃的边缘。后来，因为这些压力老公情绪很大，稍不顺心就会吼，我本来就是一直压抑的状态，根本受不了他的暴脾气，于是我们经常吵架，每次吵架不管孩子在不在身边，他也不考虑这些后果。我生气就是因为他不关注孩子的感受，不理解孩子的需要，不分场合的说摔就摔，说吼就吼。

有一天我爆发了，在他过年返回公司的时候，我要求离婚，不让他走了，孩子我留给他，他只要不认错，我就把孩子扔给他妈妈或者我直接放家里，你不管我也不管，你觉得你厉害，我也不是一个没用的人，只要他出门一步，我也出门，直到他认识到，自己的暴脾气对我造成的伤害，以及这个家这个孩子失去妈妈之后他几乎一无所有。那一刻，我害了女儿，孩子哭，拉着妈妈不让妈妈走，可是我明明知道，如果我不这么做，她爸爸永远不清醒，要不然是她妈妈这辈子就这么忍受要不然就是以后我们俩动不动吵架影响她更深刻。与其让这些痛无限的绵延不如让他此时就完全暴露。

这种暴力对孩子的伤害是很深的，那天，我闺女听到一首歌歌词中有一句“爸爸和妈妈我们从来不吵架”她跑到洗手间告诉我，“妈妈，你听到了吗？人家爸爸妈妈从来不吵，你和爸爸也不能吵架……”一个五岁的孩子，脑子里总是装着当时爸爸妈妈吵架的画面，这是有多残忍。

读了第十章，我内心不是考虑我每次情绪不佳时我的感受，而是我们身边的人，他们的感受，无缘无故却要为你的不开心买单，更重要的是孩子的感受，内心一直恐惧和不安。

**读书心得900字篇二**

一首《葬花吟》，吟尽了林黛玉对自己悲惨遭遇的哀音，一曲红楼词，唱遍了封建社会的世态悲凉与现实。曹雪芹用十年谱写了这一首悲歌，用一生诠释了这首哀乐。

《红楼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盛衰败为背景，以富家公子贾宝玉的视角，叙述了一批闺阁人的百态。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的爱情与婚姻，他们不是所谓的才子佳人的固定搭配，而是三个人的爱情悲剧。红楼，本身就是一场梦境。功名利禄尘与土，也不过一场梦。

林黛玉的身世注定了她的多愁善感，她的.孤独无依，她的寥落忧伤，也注定了她红消香断有谁怜的悲戚结局。贾宝玉是所谓女娲补天的顽石，身为贾母疼爱的他在贾府中呼风唤雨，深爱上了林黛玉，却最终爱而不得、永失所爱。薛宝钗出事圆滑、懂得人情世故，聪慧规矩的她博得了贾府中人的信任。

三个人各有个性，出身背景也不尽相同，但他们却都成为了封建社会的牺牲品，在封建社会一个枷锁之下，他们都必须听从于社会，听从于家族之命。贾宝玉深爱林黛玉，老祖宗却看不上她，当贾宝玉揭开喜帕，发现自己朝思暮想的人变成了薛宝钗时，他憧憬喜悦的眼睛蒙上多少层失落与崩溃，连贾宝玉这样一个深得宠爱的人，都无法选择自己该与谁共度余生，更何况是旁人?这是何等的悲剧啊。封建社会下的每个人都是被控制、没有自由的人，他们的灵魂与肉体都交于这个悲剧社会。

贾府的兴盛衰败，是整个封建社会的缩影，是封建社会不可挽回地走向崩溃的真实写照。曹雪芹写下这部悲剧，不只是感叹贾府的衰落、黛玉的香消玉殒、宝玉的爱而不得，更是控诉了封建社会的无耻堕落，抨击了封建贵族阶级的虚伪、腐朽与不堪。

书中塑造的林黛玉可以说是肮脏淤泥里的一朵青莲，可这朵莲最终也掉落了。她是花，当这朵花败了，这一场大梦也走到尽头了。腐朽社会滋生的腐朽之人也终会随梦到尽头。

**读书心得900字篇三**

大自然为乡村创造了两种清洁工，没有什么脏活苦活能让这些清洁工们厌烦和气馁。第一种包括苍蝇、葬尸甲、皮蠹 、负葬甲、阎虫。它们的任务主要是解剖尸体。它们用嘴和爪子分割切碎死尸，把它们吃进胃里细细研磨，再把能量还给生命。第二种是一群勇敢的小家伙。它们的工作就是消灭、掩埋各种各样的排泄物。一有紧急需要，它们就带上尖头棍，跑出营地，挖好一口井，把恶臭的赃物一股脑儿埋进去，不让它们传播细菌。这些掩埋工作，对田野的环境卫生意义重大。

而我们这些受益者不但不尊重它们，还差不多投以轻蔑的一瞥，用俗语给它们起种种难听的外号。它们呢，只是默默承受，从不计较。它就是——粪金龟。大家以后要尊重这些“清洁工”们，正因为有了他们的辛勤劳动，乡间的的土地才会得到净化，公共卫生才会保持一个不错的水平。正因为有了这些微不足道的生物，植物才会枝繁叶茂，生命才会生生不息。

这本书是法国作家法布尔写的。法布尔一生最大的兴趣尽在于探索生命世界的真面目，发现自然界蕴含着的科学真理。在《昆虫记》里，所有的虫子都不是孤立的存在，它们和人类一样，有着复杂的身体结构，有着微妙的喜怒哀乐，有着杰出的直觉和本能。它们虽然是渺小的生命，却充满了灵性。《昆虫记》里描述了很多昆虫的爱好和习性。比如腐尸清洁工----绿蝇，自由的歌唱者----蝉，预见未来的幼虫----天牛等等。其中让我印象最深的昆虫是腐尸清洁工---绿蝇。

绿蝇，就是人们看到就讨厌的绿头苍蝇。我们经常能看见这种绿蝇在窗户外嗡嗡地飞来飞去。千万不要让它们停留在你要吃的东西上面，要不然的话，它们会使你的食物也沾满细菌。不过你不必像对待蚊子一样，毫不客气地去拍死它们，只要把它们赶出去就行了。为什么呢?因为在房间外面，绿蝇可是大自然的功臣。

它会在动物尸体上产卵，几天后尸体上就会出现绿蝇蛆虫，蛆虫是这个世界上的一种能量，它们为了最大限度地将死者的遗骸归还给生命，将尸体进行蒸馏，分解成一种提取液，它们嘴里吐出来的一种酵母素，就好像人类的胃液，能将食物消化。它们以最快的速度，使死尸产生新的能量，变成一种无机物质并被土壤吸收，使我们的土壤变得肥沃，从而形成新一轮的生态循环。因此，即使是渺小的、令人讨厌的昆虫，它也有它存在的价值。

以前我一直以为蝉在昆虫界里最缺乏远见了，因为他只知道没完没了的“唱歌”，却不知道像蚂蚁那样储存粮食。但是当我看了《昆虫记》这本书后，我改变了对它的看法。 蝉是经过了四年黑暗的地下苦工生活，才换来了一个月在阳光中的欢乐，所以它要尽情的“歌颂”它现在难得而又短暂的幸福生活。它其实是一边歌唱，一边在吸取树上的汁液。

蝉从来不需要依靠别人的施舍生活，相反的倒是蚂蚁经常会去骚扰蝉，剥削蝉，掠夺蝉，简直就像个强盗。蚂蚁经常会把正在吸树汁的蝉赶走，然后坐享其成，享受蝉钻出的“井水”。当歌唱的蝉耗尽了生命，从树枝上落了下来，它的尸体被太阳晒干，被行人践踏，最后被每时每刻都在四处寻找食物的蚂蚁碰上了。蚂蚁们将蝉的身体撕开、肢解、咬碎、化作细渣，用来充实它们的储藏室。

人们还能经常看到垂死的蝉，它的翅膀还在尘土和清风中微微颤动，一对蚂蚁就已经在一下一下的拉拽，一点一点地移动它了。这时的蝉真是悲惨无比。你们看，真正的事实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蚂蚁才是顽强且霸道的乞丐，而勤苦的生产者却是蝉!所以当蝉在树枝上“拼命唱歌”时，我们还是给它自由吧。

**读书心得900字篇四**

暑假期间，我读了著名儿童文学作家曹文轩的短篇小说集——《桂花雨》。

《桂花雨》讲的是雀芹家里有一棵桂花树，而八月是摇花的季节。村里大大小小的孩子都会去，但总有两个孩子不被邀请，一个是长脚二鬼，一个是婉灵。最终婉灵挺身而出扑灭了长脚二鬼引起的大火，保护了桂花树，才被孩子们接纳，允许参加八月的摇花仪式。

看完《桂花雨》，我十分感动。同时，我也陷入了深思。婉灵和长脚二鬼形成鲜明的对比：婉灵和长脚二鬼的待遇是相等的，而婉灵是善良的，长脚二鬼是自我打击和放弃。长脚二鬼则一心想破坏桂花树，婉灵看到着火后，她一心只想尽全力地去扑火救火，只见“瘦弱的婉灵双手提着满满一桶水。”尽管婉灵被遭受误会和委屈，也不会像长脚二鬼一样。

婉灵让我想到了在语文书上的一篇文章《这条小鱼在乎》。

一场暴风雨过后，成千上万条小鱼被卷到一个海滩上，一个小男孩在捡水洼里的小鱼并且用力把它们扔回大海。一位先生看见了，对他说：“你救不过来的，也没有谁在乎。”小男孩说：“我知道，但起码我救的那一条小鱼在乎。”我觉得这个小男孩和婉灵一样，都很善良，虽然他不能救完所有的小鱼，但他可以靠他自己救很多的小鱼。在生活中，我们不能做许多大事，但我们能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小事。

同学们，现在社会上人与人之间变得冷淡，内心深处的那一些善良渐渐地被淡忘了。如果我们每个人多一些善良，多一些理解，世界会变得更加美好。

**读书心得900字篇五**

一放学就跟着路上的一大群人晕晕乎乎的走到市中心广场，看到很多人往天上扔帽子，我们几个小伙伴也就跟着人群捡地下的帽子一起扔，根本不知道为什么也没想过找人去问问。后来才知道那天这个活动是为了一个道听途说来的消息说某个人去世了。我既不知道为什么大家会为了一个人去世那么高兴，也不知道为什么电视台为那个人还健康活着高兴，但是那一年我确实盲目的扔了帽子。

稍微年长一点社会上开始流行练气功，每天楼下练香功的声音都会比闹钟更有效的把我唤醒。“香~~~”别看都是大爷大娘，一群人聚在一起喊出来也是气势十足。听说大家一起练会散发出特别的香味，我没凑近闻过，但是想想他们那么早去练的原因估计也是怕太阳出来容易出汗，怕会分辨不出到底是香还是臭。

我自己在家看过“中功”的“带功”录像带。一个大师坐在台上发功，让台下的摇头就摇头，伸手就伸手，还有人又哭又闹完全失控很是神奇。据说大师也是可以透过录像带发功的，但我看的时候既不想摇头，也不想伸手。

大学里一天和舍友吃了烧烤喝了啤酒，酒酣耳热的往宿舍走。途径四大发明广场看到乌压压一大堆人席地静坐，还是不禁下了一跳。后来才知道那是当时最热门的一种气功，后来居然演变成了另一场大规模群体性活动。还好我早就看过大师的录像带，对这个一点都不感冒，练功就练功，干嘛非要一起练，半夜不睡觉坐在外面静坐吓人好玩吗?

老婆喜欢看演唱会。开始我总觉得花钱买演唱会票还不如买cd，音质好还能反复听。但是作为陪员参与了几次之后发现演唱会有其独特的“气场”，这是自己单独听完全不可能体会到的。这种气场不能简单归结为现场的影响、灯光，甚至亲眼看到明星，更多的还是周边人群的影响力。当你看到四周无数荧光棒在摇晃，你不摇别人会主动问你是不是你不会打开荧光棒开关;当你周围的人都站起来手拉手跟唱，你不唱别人会主动抓住你的手拉你起来，这就是群体的作用。

一个人的时候我们会自然会调动所有感官和大脑去对周围环境做出判断，但是这种警觉会随着人群的规模而逐渐降低。过于另类在群体中是不受欢迎的，所以群体中的人也会自然而然的趋同。这都是数万年乃至更久的生物进化结果，所以无论你有没有自己的判断，一旦在那个群体当中无法脱身的时候，你的选择其实不多。

然而我还是不想就这样“同流合污”，所以我选择“进化”成宅男。别跟我讨论现在流行什么，我不想加入你说的那个群体。

**读书心得900字篇六**

读完《第一粒扣子》这本书后，我明白了一句话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也就是说，要扣好第一粒扣子，那就是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要爱国、爱集体、爱劳动;要认真学习、乐于学习、自主学习。

这本书还教会了我要守时守信、诚实做人、真诚待人;要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友爱同学;要从每一件小事做起，从身边的事做起。

我还懂得了要节约每一度电，要珍惜每一滴水，要爱惜每一粒粮食每一种节约行动，都是一种爱国行为。

爱国就是要从身边点滴小事做起，爱父母、爱同学、爱学校、爱家乡只有付出、传递小爱才能汇聚成对祖国的大爱。

诚信就是诚实守信。比如：不撒谎，怎么说就怎么做，遵守约定时间，懂得拒绝，自我约束，最重要的是：不是自己的东西就不要!

友善，就是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关爱他人、珍惜生命

这本书对我的教育还有很多很多，我一定会追寻书本传递的精神，做一个积极向上、乐观诚实的小学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